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招收高中部轉學生簡章

一、招收高中十一年級普通班轉學生

- 報考資格：1.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(職)學校修畢十年級課程且無記過(含三次警告)以上處分者。
- 2.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一年級課程且無記過(含三次警告)以上處分者。

※ 以上獎懲紀錄連同出缺席紀錄請於報名時繳交，文件上需有學務處單位戳章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(二)中午 12:00 止。

三、招收名額：普通班十一年級 7 名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採取現場報名，請至本校五樓中學部教務處，報名時請備妥下列文件或資料：
1. 蓋有目前就讀學校註冊章之學生證。
 2. 填妥報名表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 2 吋證件照照片 2 張。
 3. 十年級上、下學期獎懲以及出缺席紀錄，需蓋有學務處單位戳章。
- (二) 報名費：1000 元。

五、考試時間及科目範圍：

- (一) 報到時間：115 年 7 月 3 日(五) 上午 7:50
(考試開始後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，不得應考)

(二) 考試時程及範圍：

考試時間	項目	版本	備註
08:00~09:00	國文筆試	龍騰版第一、二冊	含綜合測驗、短文寫作
09:10~10:10	英文筆試	三民版第一、二冊	含寫作、不考聽力
10:20~11:20	數學筆試	翰林版第一、二冊	含非選擇題
11:30~	口試		

※ 口試項目個別應試時程一覽表，將於 115 年 7 月 2 日(四) 下午 14:00 前，公告本校網站(www.chjhs.tp.edu.tw)高中部最新消息。

(三) 考試當天攜帶用品：

1. 准考證及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。
2. 應試文具：黑色原子筆及 2B 鉛筆必備。

六、錄取標準：依筆試(90%)及口試(10%)總分高低順序錄取且筆試每科成績皆須達 70 分以上，同分參酌依序為數學、國文、英文之成績。

七、錄取公告：115年7月7日(二)下午14:00前公告本校網站(www.chjhs.tp.edu.tw)高中部最新消息。

八、報到時間：115年7月8日(三)上午9:00至10:30，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准考證；原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於開學前補交。

九、報到地點：本校五樓中學部教務處。

十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高中部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，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57725 元整，代收代辦費：團體保險費 233 元、家長會費 120 元、冷氣使用費 1,000 元、教科書書籍費 6405 元、自編教材及簿本等 4520 元。

(二)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代收代辦費，將依據教育局函頒「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(三) 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3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該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普通班轉學考報名表

報名編號	1151A□□	相片黏貼處	
報名項目	普通班 十一年級 第 類組	請自行黏貼 2 吋近照	
姓名			
身分證字號			
出生年月日			
目前就讀學校			
監護人			
電話		手機	
通訊地址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

考試日程表

日期：115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

地點：中學部五樓高中部教室

科目：08：00～09：00 國文筆試

09：10～10：10 英文筆試

10：20～11：20 數學筆試

11：30～ 口試

※ 注意事項

1. 本准考證需蓋教務處章始具效力。
2. 考試當日憑此准考證進入校園。
3. 考試時需將本證與身分證明文件同時放置於桌上明顯處，以供監考老師查驗考生身份。
4. 若不慎遺失時，請在當天考試開始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到中學教務處辦理補發。
5. 准考證請妥善保管，錄取報到時必須繳交。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

115學年度第1學期

普通班轉學考准考證

請自行黏貼

2 吋近照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准考證號碼：1151A□□